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329號

原告 王聖恩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14日中市裁字第68-GFJ793383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又本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5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弄00號前，因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第GFJ79338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原告，案移被告。嗣原告不服提出陳述，由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事實明確，依道交處罰

01 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85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2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於113年3
03 月14日以中市裁字第68-GFJ79338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04 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
05 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6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7 (一)主張要旨：

08 系爭車輛停放於自宅樓下時遭警無故舉發違規停車，惟員警
09 提供之舉發資料並無違規事實且被告亦未明確說明原告有何
10 違規。

11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2 四、被告之答辯及聲明：

13 (一)答辯要旨：

14 原告雖主張警方提供的佐證資料並無違規事實云云，然依採
15 證照片所示，系爭車輛之後懸部分車身，顯然已有跨越至佔
16 用紅線範圍，且並未見有駕駛人於系爭車輛處，而顯非保持
17 在可立即行駛之狀態；復以系爭車輛停放於該處，除致該巷
18 弄寬幅大幅減縮，如遇有緊急事態發生可能影響人車進出
19 外，且緊鄰路口交會處，易造成來往人車通行之阻礙，並使
20 其他用路人因一時不察或視線受阻，而增加交通事故發生之
21 風險。原告既為領有駕駛執照之通常駕駛人，對於上情實難
22 推諉不知，主觀上縱無故意，亦有未盡注意之過失甚明。從
23 而，被告認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有「在禁止
24 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以原處分裁罰原告，即屬
25 合法有據。

26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7 五、本院之判斷：

28 (一)應適用之法令：

29 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3款規
30 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三、設有禁止
31 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

- 01 2.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停車時，應依下
02 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 03 3.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49條
04 第1項第1款第5目規定：「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
05 一、線條 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
06 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五）紅實線 設於路側，用
07 以禁止臨時停車。」
- 08 4.設置規則第169條規定：「（第1項）禁止臨時停車線，用
09 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第2項）本標線為紅色實
10 線……。」
- 11 5.道交處罰條例第3條第10款、第11款規定：「本條例用詞，
12 定義如下：……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
13 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3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十
14 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
15 駛。」
- 16 6.道交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5款規定：「汽車駕駛人之行
17 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
18 行舉發：……五、違規停車……」
- 19 7.道交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
20 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
21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 22 (二)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原告否認系爭車輛有「在
23 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事實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
24 執，並有舉發通知單、線上申辦陳述交通違規案件申請書、
25 舉發機關113年2月26日中市警烏分交字第1130013074號函
26 （檢附員警職務報告及違規採證照片）、原處分暨送達證
27 書、汽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
28 卷第37、39、43至46、51至57頁），堪認為真實。
- 29 (三)系爭車輛確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事實：
30 1.依內政部警政署92年10月21日警署交字第0920149705號函釋
31 之說明：「依道交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在設

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者。』按其意旨車輛停放在劃有禁止停車線之路段時，其違規事實即已存在；是以，無論車輛停放位置係道路範圍內側或外側，或其車體之前（後）懸部分，占用禁停標線長度多少，與違規行為之成立無關；倘車輛停於道路範圍內，遵守前列相關規定辦理，則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虞。」上揭函釋意旨，係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對於道交處罰條例第56條所為之技術性、細節性闡釋，且未違反上揭法律規定之立法意旨，本件自得予以適用。是以，所謂在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係只要該車輛之車體前（後）懸部分，有占用禁停標線，不論其長度多少，均屬於違規停車之行為，再更進一步言之，只要車輛有碰觸到違規停車之標線位置，縱使僅有一點，也屬於違規停車之違章行為。

2.經本院比對舉發機關提供之違規採證照片及違規現場之Google街景圖（見本院卷第46、63至69頁），並參以員警職務報告可知，系爭車輛停放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弄00號前，道路上紅實線係自鄰宅紅色大門前開始劃設並往巷口沿轉角處延伸，且於本件員警到場採證時，可見系爭車輛車身後懸部分有伸越占用禁止臨時停車標線（紅實線）之情形，而該紅實線係連續向後延伸至巷口轉彎處。是系爭車輛車身後懸部分下方路段既明確劃設有紅實線，系爭車輛即為停放在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自不因其伸越占用禁止臨時停車線長度多少而有別。又依採證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46頁），系爭車輛呈現左右後照鏡收摺、四輪皆已回正、車尾燈、警示燈皆未亮起，系爭車輛顯已處於熄火之狀態，足認系爭車輛當時非「保持能立即啟動行駛」之狀態，自非「臨時停車」行為，而已屬「停車」行為甚明，是系爭車輛自該當道交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構成要件無訛。

六、綜上所述，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時、地，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屬實。從而，被

01 告審酌原告違規車輛為汽車，且於應到案期限內到案陳述意
02 見並聽候裁決，依道交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85條
03 第1項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900元，
04 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06 本院斟酌後，認對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
07 予敘明。

08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
09 定，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
10 第2項所示。

11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法 官 黃麗玲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6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17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18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19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20 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21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蔡宗和